

西安地铁问题电缆案责任人被判无期徒刑

新华社西安3月29日电(记者陈晨)29日上午,西安地铁三号线问题电缆案在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法院判处被告单位陕西奥凯电缆有限公司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单位行贿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罚金人民币3050万元。被告人陕西奥凯电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志伟被判无期徒刑。

经法院审理查明,2015年2月至7月,陕西奥凯电缆有限公司先后与西安地铁三号线8个标段施工单位签订低压电力电缆供货合同。被告人王志伟为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决定以不合格电缆冒充合格电缆向施工单位销售,获取非法利益。同时,陕西奥凯电缆有限公司因产能不足、流动资金紧张等原因,还通过其他企业代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缆,贴上陕西奥凯电缆有限公司名称、品牌、合格证后销往西安地铁相关施工单位。其间,被告人韩增永、赵志刚、李庆、王堪吉、杨振东、张庆忠、张国玉明知陕西奥凯公司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缆,仍参与制定生产工艺、安排生产、出具合格证、对外销售、支付资金等各个环节。

经审计,陕西奥凯电缆有限公司销售电缆所涉及的不合格电缆金额为3840230023元,库存待售不合格电缆金额为22910436元。

另查明,陕西奥凯电缆有限公司为谋取不正当利益,通过被



昨天,被告人陕西奥凯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志伟(右一)等在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庭受审。新华社发

告人王志伟、赵志刚、韩增永、王堪吉向14名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共计人民币427万元。被告人王志伟在担任长江高科电缆代理销售期间,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3名国家工作人员财物共计人民币58万元。

法院认为,被告单位陕西奥凯电缆有限公司及被告人王志伟等8人在生产、销售电力电缆过程中,通过生产、销售不合格产

冒合格产品,获取非法利益,其行为均已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被告单位陕西奥凯电缆有限公司及被告人王志伟等4人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其行为均已构成单位行贿罪。被告人王志伟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情节严重,已构成行贿罪。

西安中院判决被告单位陕西奥凯电缆有限公司犯生产、销售

伪劣产品罪,单位行贿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罚金人民币3050万元;被告人王志伟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单位行贿罪,行贿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2150万元;其余7名被告人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单位行贿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7年至12年又3个月不等的刑期,并处罚金。

开赌场、骗贷款、残害群众 石家庄21人涉黑案 “黑老大”村支书 获刑21年

新华社石家庄3月29日电(记者李继伟)记者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石家庄市元氏县法院日前对李文华等21人涉黑案一审宣判,李文华因犯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多项罪名,被判刑21年。据了解,“黑老大”李文华原为赞皇县北清河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其背后“保护伞”赞皇县公安局原副局长闫建安等两人以受贿罪被判刑。

法院经审理查明,2003年以来,被告人李文华、王宇(李文华妻子)通过开设赌场、骗取贷款等违法犯罪活动聚敛钱财,并纠集多名有前科人员,逐渐积累资金并培植势力。李文华此后通过不正当手段当选赞皇县北清河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逐步形成以李文华、王宇为组织者,以冯海军等4人为骨干,其他多人参加的黑社会性质组织,该组织多次采用暴力、威胁等手段,欺压残害群众,共实施犯罪15起、违法行为18起。

法院经审理查明,李文华等21人已构成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伤害罪、聚众斗殴罪等多项罪名。对李文华判处有期徒刑21年,对王宇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没收两人全部个人财产;对其他被告人除两人免于刑事处罚外,分别判处8年6个月至1年不等有期徒刑,对部分被告人并处罚金。同时,对该组织及其成员聚敛的财物及其收益、开设赌场的违法所得、违禁品以及用于犯罪的工具等,依法追缴、没收。

此外,李文华案背后的“保护伞”赞皇县公安局原副局长闫建安,赞皇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原副大队长、代理大队长焦瑞锋,均以受贿罪被判刑。

华南理工大学校内一毕业生坠亡 警方:家属称其患抑郁

本报讯3月28日,华南理工大学校内发生一起坠楼事件。澎湃新闻记者从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分局工作人员了解到,坠亡男子今年24岁,是华南理工大学已毕业的学生,家属反映其患有抑郁,警方初步排除他杀。

据警方发布的通报,3月28日15时20分,广州番禺警方接到报警,称在小谷围街某高校教学区附近有一名男子坠楼。接报后,警方立即派出民警赶赴现场处置,同时通知“120”医务人员到场救治伤者。经到场医务人员确认,坠楼男子已无生命迹象。

通报显示,经核实,坠楼男子为卢某(24岁,广东人)。据其家属反映,其患有抑郁症。根据民警调查走访和法医检验,卢某符合高坠死亡特征,初步排除他杀可疑。目前,警方正对该事件做进一步调查。(陈绪厚)

响水化工厂爆炸事故核心区已投碱以中和强酸废水

据新华社北京3月29日电(记者董峻)来自生态环境部29日最新消息,江苏响水“3·21”特大爆炸事故核心区大坑和厂区内已经进行投碱以中和强酸废水,经过中和后的污水通过管线运送至裕廊化工污水处理厂暂存。

3月21日,位于江苏省盐城

市响水县陈家港化工园区的江苏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爆炸事故。据生态环境部应急中心工作人员介绍,此次环境应急处置的重中之重是处理爆炸产生的废水,同时密切监控周边河流、水系,确保未经达标处理的废水不排到外界环境。

按照处置方案,废水主要分为厂内积水、爆炸大坑废水、污染较轻河水和污染较重河水四类。方案确定了优先处置顺序,首先处置厂内积水和爆炸大坑废水,以利于现场清理和搜救。考虑到未来几天可能出现降雨,同步着手准备处理受污染的新丰河河道

的水体。

26日晚,裕廊化工污水处理厂与一墙之隔的响水县陈家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实现了工程连通。28日晚,新丰河与裕廊化工污水处理厂应急池的连接管线铺设完成,并初步确定了污水处理方案。

柔道名将马端斌举报村支书续:

马端斌质疑调查组“强迫签字还贿赂他人”

县委否认调查组被人操纵

本报讯据《新京报》报道,柔道名将马端斌举报村支书一事,连日来持续发酵。3月28日,当地就此事成立调查组。不过,昨天上午,马端斌再次发文,质疑调查组“强迫签字还贿赂他人”。随后,辽宁省桓仁满族自治县县委宣传部回应记者称,调查组由多部门参与,不可能有人操纵调查组,“会给大家完整答复”。

3月28日,就柔道名将马端斌微博实名举报村支书贪腐一事,桓仁满族自治县成立调查组,介入此事。不过,昨天,马端斌连发微博质疑调查组,称有多人与前村支书刘忠军熟悉,“调查组强迫百姓签字支持刘忠军”,并有人拿5000元试图“贿赂”马端斌的大爷。

马端斌在微博中称,“据村民反映,刘忠军的好朋友、现村党代表,深更半夜,去住多名村民家中,迫使百姓签字支持刘忠军。派出所前任所长郑立华和刘忠东,到本人亲属大爷家中,拿出5000元,指使不要给我作证,还要跪求。县纪委的调查,也是刘忠军朋友带着去的。”

当地一陆姓村民也表示,“当

地派出所原所长去送钱,给马端斌的大爷,送了5000元”。

对此,马端斌的大爷马先生回应记者时表示,“(之前)水稻被刘忠军叔叔毁了,我损失了两万

多元。”他补充解释说,给我的5000元并非贿赂,是赔偿他水稻的损失。

昨天,桓仁满族自治县县委宣传部一柳姓副部长回应记者

称,“咱们(县委)书记特别明确,第一个是重视,第二个是甭管涉及谁,必须把这个事情清清楚楚调查出来,给大家一个完整的答复。”(吴荣奎 李一凡)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19年4月9日上午9点整在中拍平台(网址:https://paimai.caal23.org.cn)举办网络拍卖会,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位于平顶山市建设路中段原化纤厂棚户区改造项目内的2#楼一楼房屋70年使用权及3#号楼三层房屋70年使用权。具体标段划分为:

- 2#楼一楼标的2建筑面积约124.09m²;
- 3#楼三层标的1-12、30-35建筑面积约757.52m²;
- 3#楼三层标的13-29建筑面积约592.39m²;

以上拍卖标的均以实物现状进行拍卖,建筑面积仅供参考。有意竞买者,请于2019年4月8日下午4时前向我公司指定账户交纳每标的20万元的竞买保证金,以实际到账为准,并持有效证件到我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竞买手续。竞买不成功者,拍卖会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标的展示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19年4月8日止
标的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联系电话:0371-6589 7111 150 0390 5918

河南隆源拍卖有限公司
2019年3月30日

湛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雷声、王淑蕾: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火车站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特此公告